

#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設置各科教學研究會實施計畫

100.08.25 修訂

102.06.28 修訂

103.07.01 修訂

一、目的：落實個別化教學計畫的執行，研討和改進教學事項，促進各領域教學成效，統整各領域有關教學事項，發會教育功能，提高教學效率。

二、依據：教育部頒訂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及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學科召集人實施計畫。

## 三、設置類別

1. 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
2. 數學領域教學研究會
3. 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
4. 自然領域教學研究會
5. 藝術領域教學研究會
6. 生活領域教學研究會
7.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研究會
8. 特殊需求領域教學研究會
9. 專業實習領域教學研究會

## 四、工作內容

1. 協助教學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2. 改進教學評量技術，推展本科學藝競賽。
3. 教材選用及編定。
4. 有關教學法之研討及改進。
5. 協調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之增補建議。
6. 教學參觀活動之建議。
7. 教學成果之檢討。
8. 其他有關教學活動各項事宜。

## 五、實施方式

1. 各教學研究會主席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推選或輪流擔任，任期一學年，主持該學科研究會及召集研究討論事宜，並擬訂本學科研究計劃及協助議決事項之執行等。
2.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開會時均由主席指定一位教師擔任紀錄。
3.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徵得多數會員之同意或教務處認為有必要時召開臨時研究會議。
4.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依據教學組所訂日期、時間開會，以便有關人員屆時列席報告有關教學事項，並聽取建議事項俾便執行。
5.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開會時之討論事項，應分別作成記錄送請有關單位參考，並為執行該項決議之根據。
6. 各學科研究會之共同事項須付諸討論者，得由教務處召集各研究會主席召開聯席會議，

會議由校長或教務主任主持，該會議之議決事項與各學科研究會之議決事項有同等效力。

7. 各學科召集人以專任為原則，宜避免兼任其他行政職務，服務成績優異者，得另辦理獎勵。

六、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